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214173279-06200377

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保安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2025年04月22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具体招标文件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50214173279-06200377

二、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保安服务	1		1045000.00	详见 招标 公告 附件	1045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
-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 3.5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后15日内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备案并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保安服务资格审查要求

包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求	要求说明	项 目 级 / 包 级
1	自 定 义	法 定 基 本 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 目 级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自 定义	投 标人 资 质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后15日内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备案并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	项 目 级
3	自 定义	联 合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 目 级
4	自 定义	法 定代 表人 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项 目 级
5	自 定义	投 标保 证 金	不收取。	项 目 级
6	自 定义	其 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 业供应商采购。	项 目 级
7	自 定义	其 他	其它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项 目 级
8	自 定	专 门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	包 1

	义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采 购	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 件为准。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4-22 至 2025-04-2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5-13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www.zfcg.sh.gov.cn 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 </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发送。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保安服务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招标需求

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保安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 2、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3、项目预算：104.5万元（采购编号：0625-00002700）。
- 4、服务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834号及上海市静安区平遥路80号。
- 5、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按月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服务内容：

1、门禁与出入管理

1.1、人员管控

- 1.1.1、严格核查进入医院的人员身份（如患者家属、探视人员、医护人员），对未授权人员（如医托、号贩子）进行拦截并登记可疑信息；
- 1.1.2、对携带可疑物品（如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的人员进行核查，防止危险品进入医院区域。

2、车辆管理

- 2.1、登记车辆进出信息（车牌号、车主信息），确保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有限通行；

- 2.2、维护停车场秩序，制止违规占道，占用他人车位等行为。

3、巡逻与安全监控

3.1、日常巡逻

- 3.1.1、对医院各重点部位、门诊、住院部、药房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时巡逻（白天2次，夜间1次）；

- 3.1.2、夜间巡逻须携带强光手电及对讲机，重点检查消防通道、配电室等高风险点位。

4、监控值守

4.1、实时查看医院内外的监控画面，发现异常（如纠纷、设备故障）立即联动巡逻人员处置；

4.2、定期检查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保存录像资料备查。

5、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1、医疗纠纷干预

5.1.1、在医患纠纷或暴力冲突中及时隔离涉事双方，保护医护人员的安全，并配合警方调查取证；

5.1.2、启动应急预案疏散围观人群，避免事态扩大，影响正常的就医秩序。

5.2、灾害与公共安全事件

5.2.1、掌握消防、地震等应急预案，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协助人员疏散和伤员转移；

5.2.2、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传染病爆发）协助实施封控，限制非必要人员流动。

6、秩序维护与协作支持

6.1、院内秩序管理

6.1.1、保障门诊大厅挂号、取药及缴费等区域的排队秩序，防止插队、拥挤踩踏；

6.1.2、严控乞讨、散发小广告等干扰医疗环境等行为。

6.2、跨部门协作

6.2.1、协助医护人员搬运急救设备、转移危重患者，保障绿色通道畅通；

6.2.2、配合医院检查设施设备（电梯、水电管线）的安全性，及时保修故障。

6.3、保密与隐私保护

6.3.1、严格执行患者信息保密规定，禁止泄露病历、检查报告等敏感资料。

7、教育与培训

7.1、内部培训

7.1.1、定期开展消防演练、防爆器材使用（如防爆盾、钢叉）及急救技能（心肺复苏、止血包扎）培训；

7.2、安全宣传

7.2.1、向患者及家属普及防火防盗、防诈骗知识，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三、投标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即：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后 15 日之内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备案并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

四、服务要求:

- 1、负责院区秩序维护、人力防范、安全服务，执行安全防范任务。
- 2、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通知》(沪卫财务[2022]36号)、《关于本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进一步贯彻落实“1+4”文件做好相关安防工作的通知》(沪卫财务[2023]54号)的相关要求上岗执勤。
- 3、对医院恐怖暴力、火灾、医疗纠纷等突发事件，按工作流程积极主动、及时合理处置，服从院方统一调度指挥。
- 4、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院内医疗区安保的应急处置预案，医疗区的安保巡逻。
- 5、消防监控室值守、操作、维护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 6、关于服务涉及的制服、工具、装备及保安岗位需要的证书、相关培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人员要求:

1、保安队长:

- (1) 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
- (2) 持有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医院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
- (3) 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且应是该项目实施服务的实际管理者。(提供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4) 持有有效的《上海市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
- (5) 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 3 年服务管理经验。(保安队长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其他保安人员:

- (1) 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年龄 55 周岁以下；
- (2) 须持有效的《保安员证》及有效期内的《上海市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上岗；
- (3) 持有本年或上一年度《医院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或承诺中标后取得；
- (4) 不少于 8 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职业资格证书四级/中级工；
- (5) 不少于 4 人持有有效的《安检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书》。

六、中标人的责任:

- 1、如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对项目采购人的财产造成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中标单位按照损失金额索赔。
- 2、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采购方对服务人员的年龄要求。同时，中标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对所有保安员进行安全培训，保安员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3、中标方应承担其派驻保安人员的薪金、国定节假日加班工资、补贴、社会保险，以及足额的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并承担派驻人员的体检、服装、装备(装备配备依据国家及上海市标准)。

七、检查考核：

- 1、采购方若发现中标单位派出的保安员不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及时更换保安员。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新人员须及时到岗；
- 2、当采购方，任何时间发现中标单位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中标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的报告；
- 3、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约，并不承担中标单位所有的相关费用。

八、岗位需求：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工作时间	备注
平遥路门岗	2	24小时制	要求熟悉消控室管理
美沙酮门诊门岗	2	做五休二	
门诊大厅	1	8: 00—17: 00	
康定路门岗	2	24小时制	要求熟悉消控室管理
保安队长	1	做五休二 8: 00—17: 00	
合 计	8		

注：配备的保安人员不低于 20 人。中标方需根据《劳动法》及岗位需求拟报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

九、保安队长岗位职责

- 1、日常勤务管理
 - 1.1、岗位安排与监督：根据执勤区域特点分配岗位任务，定期检查各岗位工作状态及规范执行情况，及时调整不合理岗位布局；
 - 1.2、记录与交接：详细记录当班工作情况（如巡逻日志、设备状况），确保交接班信息完整无遗漏。
- 2、班组建设与人员管理
 - 2.1、考勤与考核：负责班组成员的考勤登记，定期评估工作表现并提报奖惩建议；
 - 2.2、教育与培训：组织业务技能及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升班组专业服务能力；
 - 2.3、纪律与管理：监督保安员的仪容仪表、行为规范，及时纠正违纪行为，维护保安

队伍纪律性。

3、安全防控与应急响应

3.1、消防与治安巡查：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及重点区域，制定巡逻方案并监督执行，预防偷盗、消防等安全事故发生；

3.2、突发事件处置：快速响应紧急情况（如治安案件、消防事件），组织现场初步处理并及时上报院方，启动应急预案。

4、协调沟通

4.1、上下级沟通：准确传达上级指令并落实，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收集员工诉求并向管理层反映；

4.2、客户单位协作：与院方保持密切沟通，配合重大活动安保规划及保安资源调配。

5、设备与物资管理

5.1、器材维护：保管通讯设备、防卫器材等物资，监督规范使用并定期检查维护。

6、制度落实与改进

6.1、制度执行：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法规的贯彻，定期分析安全风险并优化管理措施。

十、保安员岗位职责

1、治安管理与秩序维护

1.1、门岗管控与身份核验

1.1.1、严格执行门岗登记制度，核查入院人员身份及车辆通行权限，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诊疗区域。

1.1.2、重点防范医托、非法导医及黑护工，及时清理院内非法售卖、发放小广告等干扰医疗秩序的活动。

2、安全巡查与风险防控

2.1、24小时轮岗巡逻，覆盖消防重点部位、门诊大厅、住院病区等关键区域，排查可疑人员和潜在安全隐患。

2.2、监控消防设施、电源线路等设备运行状态，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3、纠纷处置与应急响应

3.1、医患矛盾干预

3.1.1、对辱骂、斗殴等扰乱医疗秩序行为，应及时介入制止，采取“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原则化解冲突。

3.1.2、配合公安机关控制暴力伤医、盗窃等违法犯罪人员，保护现场并协助取证。

突发事件应对

3.1.3、制定消防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及人员快速撤

离。

3.1.4、夜间值守时重点监控报警系统，联动处理突发警情 67。

4、服务规范与形象管理

4.1、仪容仪表要求

4.1.1、统一着装并保持制服整洁，男性不留长发胡须，体现职业化形象。

4.2、文明执勤标准

4.2.1、使用“您好”“请配合”等规范用语，主动引导患者就医流程，禁止区别对待服务对象 5。

5、特殊场景职责细化

5.1、病区管理

5.1.1、按医院规定限制探视时间，核查陪护人员凭证，制止病区内追逐打闹等危险行为。

5.1.2、药房等区域需专人值守，防范偷窃并保护医护人员安全。

6、车辆与物资监管

6.1、规范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放，确保急救通道畅通，核查大宗物品出入凭证并登记备案。

7、岗位纪律与协作要求

7.1、工作纪律约束

7.1.1、严禁脱岗、饮酒、处理私事，禁止使用手机娱乐或与无关人员闲聊。

7.1.2、交接班需详细记录当班情况，包括隐患点及待办事项。

8、跨部门协作

8.1、协助医院保卫科开展法制宣教、治安整治及消防培训，配合公安机关实施综合治理

十一、消防监控室人员岗位职责

1、核心值守与监控

1.1、24 小时值守消防控制室，实时监测火灾报警控制器状态，处理火警与故障信号；

1.2、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巡查医院重点区域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发现异常立即启动应急程序。

2、设施运维管理

2.1、每日巡检消防设备，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泵组、防烟排烟系统等，确保系统正常待机；

2.2、维护消防供配电设施，定期测试备用电源切换功能；

2.3、管理消防设施档案，编制/优化消防设施维护台账、应急预案等技术文档。

3、应急处置与培训

- 3.1、火警发生时启动喷淋系统、应急广播，配合医护人员进行疏散引导；
- 3.2、组织全院消防演练，培训医务人员使用灭火器、自救呼吸器等器材；
- 3.3、制定微型消防站快速响应流程，确保 3 分钟内形成初期灭火力量。

4、专项保障工作

- 4.1、陪同卫生/消防部门检查，跟进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 4.2、针对手术室、氧气站等特殊区域，制定差异化消防设施维保方案；
- 4.3、定期检测医疗设备集中区域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5、法定职责要求

- 5.1、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准入类资格证书；
- 5.2、按《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范》执行月度/季度维保计划；
- 5.3、特别关注医疗场所人流密集、设备复杂、危化品多等特性，通过专业化操作保障生命救援通道畅通。

十二、特别要求

- 1、鉴于服务对象是特殊精神病患者，因此，要求服务人员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 2、不得替精神病患者代买任何生活用品。
- 3、不得和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属或医院职工有任何经济上的往来（私人之间借钱）。

十三、供应商要求

- 1、服务商承担独立法人单位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等一切责任。服务方的工作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服务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 2、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数量及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到采购人处工作。
-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准时发放薪酬；保安员的月工资不能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5、中标供应商要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保安员每周的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实行 24 小时三班轮值工作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保安员工作方案。
- 6、由于采购人工作场所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 7、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保安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予以更换。否则，扣违约金。
- 8、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应驻场办公，负责与采购人协调工作，并保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5年04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